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聘任辦法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06 月 26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3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3 月 30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 年 11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公平、公開、公正辦理本校教師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皆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二章 新聘

第三條 本校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中心））新聘專任教師不得超出各科（中心）分配員額。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職級教師其資格如下：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副教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得聘為客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新聘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新聘教師應提出服務證明或其他佐證文件，送聘任科教師評審委員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公告徵才：

各科(中心)經科(中心)務會議(以下簡稱科務會議)通過擬聘師資條件，提出「擬聘師資申請表」，經教務處主任簽註課程、人事主任審查師資比例及員額等相關意見，陳請校長核定後，將申請表正本擲交人事室辦理教師徵才公告。截止收件後，由人事室將應徵者資料，送各科(中心)教評會審查。

二、初審及複審：

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再由所屬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應徵者履歷資格條件審查，並提供審查合格名單供甄選小組進行書面初審。初審後並由科(中心)電話通知符合資格之應徵教師，前來複審(得以試教、面談或口

試等方式進行)。

三、決審：

經複審通過人選及成績交科(中心)教評會進行教師聘用審查，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人事室依校教評會之決議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錄取教師，於約定期日備妥資料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章 教師資格審查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尚未取得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均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前項教師應於報到後十日內，交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表件，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外，屆期不送審者，聘期屆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為次一職級之教師送審。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外，須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者，應提出修讀碩士學位畢業歷年成績單(須載明學分數、成績等第或分數)，其成績證明總成績達八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或相當於八十分以上之等第，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經科(中心)教評會初審，送校教評會複審後，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審講師者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各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應提出其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經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送審後，將其論文或著作交人事室，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評審，經獲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由人事室將其著作外審成績併同送審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再函報教育部核定請頒教師證書。無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而有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得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比照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辦理。

前項送審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兼任教師應於本校授課滿二學期且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於第三學期在本校授課課程與送審任教資格相符，並達一學分且十八小時以上，始受理申請。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各科(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科(中心)教評會應為形式審查外，並

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通過，再依兼任教師送審職級，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費，由申請送審教師自付。

第九條 本校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得由校教評會委員(至少 2 名)或委託送審相關領域高階教師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行政院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等資料庫查詢，選列合適之審查委員九至十三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圈定順序以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宜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科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四章 續聘與聘期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續聘第一、二次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底止；僅下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者，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時，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提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陳請校長核轉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對於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但有緊急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依聘約規定期間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之聘任及送審除另有規定者外，比照本辦法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